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拟并购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所涉及的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21】第 2632 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



目 录

声明	1
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	5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评估目的	12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2
四、价值类型	27
五、评估基准日	27
六、评估依据	27
七、评估方法	31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47
九、评估假设	49
十、评估结论	51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51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69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69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71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评估结论生效的前提，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清单以及评估所需的预测性财务信息、权属证明等资料，已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五、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拟并购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所涉及的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21】第 2632 号

摘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拟并购毅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毅康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为毅康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毅康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等。

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评估遵照中国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工作原则，依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有关市场交易资料和现行市场价格标准，并参考资产的历史成本记录，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委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毅康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265,438.28万元。

特别提请报告使用人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别事项。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0日使用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请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拟并购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所涉及的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21】2632号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拟并购毅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毅康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2020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

公司名称：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29号七星吉祥大厦A座

法定代表人：赛志毅

注册资本：481116.586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863134717K

成立日期：1999年11月16日

经营范围：对高等级公路、桥梁、隧道基础设施的投资、管理、养护、咨询服务及批准的收费，救援、清障；仓储（不含化学危险品）；装饰装修；建筑材料的销售；对港口、公路、水路运输投资；公路信息网络管理；汽车清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

公司名称：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300号业达智谷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曲毅

注册资本：164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06月16日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工程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工程施工；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地基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水处理工程、水源及供水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工程、建筑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河流与湖泊治理及防洪工程、市政供排水、污水处理、城市防洪公共事业工程的设计、施工；光伏发电、太阳能、风力发电项目的设计、施工、技术推广服务及技术咨询；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劳务分包；环保工程及工程项目管理咨询；环保与新能源项目相关的技术咨询；以自有资金对水务行业的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电子产品、工业自动化产品的研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



销售：工业电子产品、给排水管材管件、塑料制品、建筑材料（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机械产品、园林植物；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拥有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同时具有工程设计环境工程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级设计资质。公司还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0）、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高新技术企业、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CCC强制性产品查询等相关认证。

1、公司简介

毅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于2018年4月20日由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16,4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690618800Q，法定代表人：曲毅，企业住所位于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300号业达智谷大厦15层。

本公司前身为烟台毅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09年6月16日经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批准设立。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自然人康琦以货币出资15.00万元，自然人曲毅以货币出资15.00万元。经过历次股权变更，截至2014年12月29日止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根据2014年12月30日公司股东会决议与2015年2月2日《发



起人协议》，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原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人民币 1,173.07 万元为折股基数，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1,173 万股，余额 0.07 万元计为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5 年 2 月 25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根据山东承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鲁验字[2015]01 号《验资报告》，公司注册本由原 1,173.00 万元增加至 2,900.00 万元，曲毅、董培琪等 41 名自然人以货币出资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727.00 万元整。

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4 日在新三板挂牌，证券简称：毅康股份，证券代码：833144。

2015 年 12 月 12 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由原 2,900.00 万元增加至 7,500.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 4,600 万股由曲毅、孙元华、陈娜、李文、任瑞周、张华巍、王文隽认购，认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40 元，以上出资业经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5]4-20 号《验资报告》审验；并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6 年 12 月 20 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由原 7,500.00 万元增加至 15,000.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北交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北交联合深天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融新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烟台源创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宋驰、曲毅、王文隽认购，认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91 元，以上出资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7]京会兴验字第 5200003 号《验资报告》审验；2017 年 3 月 27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山东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786 号），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7年6月16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026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7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017年10月13日，刘琦珂、唐铭浩、王立华分别与曲毅签署《股份回购协议》，因刘琦珂、唐铭浩、王立华离职，刘琦珂将其持有的公司20万股股份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曲毅，唐铭浩将其持有的公司10万股股份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曲毅，王立华将其持有的公司8万股股份以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曲毅。

2017年10月12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由原15,000.00万元增加至15,700.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北交联合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烟台诺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毅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购，认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30元，以上出资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7]京会兴验字第5200019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于2017年11月8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7年11月9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由原15,700.00万元增加至16,400.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龙口南山泰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烟台盈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认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40元，以上出资业经山东承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承坤会验字[2017]第05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8年4月17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



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8 年 4 月 22 日，公司原股东以每股 2.40 元的价格转让所有股权给五莲丰汇川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烟台丰清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五莲丰源泰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五莲清江川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400.00 万元，其中：五莲丰汇川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8,715.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3.14%；烟台丰清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3,875.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3.63%；五莲丰源泰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562.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1.72%；五莲清江川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47.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1%。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8 年 4 月 28 日，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原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五莲丰汇川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名为：烟台百江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丰清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五莲丰源泰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名为：烟台清润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五莲清江川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名为：烟台清江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7.10%、12.05%、11.08%及 0.77%合计 51%的股权转让给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完成了章程变更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毅康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名称、认缴额和实缴金额如下：

股东名称、认缴额和认缴比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额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	实缴比例
------	-----	------	------	------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364	51.00%	8364	51.00%
烟台百江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270.399	26.039%	4270.399	26.039%
烟台丰清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98.946	11.5789%	1898.946	11.5789%
烟台清润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45.576	10.6438%	1745.576	10.6438%
烟台清江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1.079	0.7383%	121.079	0.7383%
合计	16400	100%	16400	100%

2、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毅康科技有限公司合并口径账面资产总额 1,321,186.73 万元、负债 1,166,395.76 万元、净资产 154,790.97 万元。2020 年度毅康科技有限公司合并口径实现营业收入 327,263.68 万元，净利润 32,583.72 万元。公司近 3 年及基准日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如下：

合并口径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76,848.86	647,838.16	1,321,186.73
负债	210,354.97	533,826.16	1,166,395.76
净资产	66,493.89	114,012.00	154,790.97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16,520.95	208,974.25	327,263.68
利润总额	18,307.89	28,805.72	35,805.23
净利润	15,574.69	26,304.61	32,583.72
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毅康科技有限公司账面资产总额 613,269.48 万元、负债 516,476.03 万元、净资产 96,793.45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94,259.17 万元，净利润 27,651.69 万元。公司近 3 年及基准日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如下：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74,828.75	334,667.22	613,269.48
负债	120,907.47	265,525.45	516,476.03
净资产	53,921.27	69,141.77	96,793.45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03,329.02	174,860.88	294,259.17
利润总额	18,032.73	17,171.45	31,056.42



净利润	15,561.90	15,220.50	27,651.69
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上数据依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21GZAA50320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为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毅康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人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拟并购毅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二、评估目的

根据《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毅康科技投资项目）立项审批表》，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拟并购毅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为此需对所涉及的毅康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内容

评估对象是毅康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毅康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其中账面资产总额 613,269.48 万元、负债 516,476.03 万元、净资产 96,793.45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458,813.13 万元；非流动资产 154,456.35 万元；流动负债 511,342.86 万元；非流动负债 5,133.17 万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21GZAA50320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评估是在企业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二) 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账面值 1,287.35 万元，占评估范围内总资产的 0.21%。主要为存货、车辆、电子设备和在建工程。这些资产具有以下特点：

- 1、实物资产主要分布在毅康科技有限公司本部和各项目部。
- 2、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和已完工尚未结算工程，其中：原材料主要为电缆、传感器、防锈剂、继电器等企业生产经营用的施工材料；在产品主要包括张裕 1915 雷司令干白、张裕解百纳干红（特选级）、张裕五星金奖白兰地、派克签字笔礼盒、衬衫等办公资产；已完工尚未结算工程主要为企业正在进行施工的工程项目。
- 3、车辆：主要包括面包车、小型越野客车、轻型普通货车等办公用车辆等共计 15 辆，截至评估基准日，车辆使用、维护、管理状态正常，经济技术状态一般。

序号	车牌号	车辆名称 及规格型号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证载权利人
1	鲁 F15X53	宝马 WBAKR010	623,076.92	31,153.85	山东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鲁 YN6073	宝马 WBAKR010	681,527.35	34,076.37	山东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鲁 Y75R65	长城牌 CC1031PA4S	70,981.56	3,549.08	山东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鲁 YRW036	五菱牌 LZW6389BQVF	29,085.79	1,454.29	山东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鲁 Y89P10	宝马 WBA7E210	1,114,241.51	143,922.77	山东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鲁 F8281H	长城牌 CC1031PA4S	68,632.16	13,211.58	山东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鲁 FRW185	长城牌 CC1031PA4S	66,336.97	21,172.47	山东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鲁 FJ752F	奥迪牌 FV7201FEDBG	370,072.13	176,709.41	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鲁 FE052X	五菱牌 LZW6389BQVY	30,497.52	14,562.54	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鲁 FB205T	五菱牌 LZW6389BQVY	30,326.58	14,961.12	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	鲁 FB570Q	五菱牌 LZW6389BQVY	30,316.58	14,956.20	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鲁 FE597R	奥迪牌 FV7201FEDBG	370,082.12	182,573.88	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中，上述车辆的证载权利人为山东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1 月 08 日山东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04 月 20 日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毅康科技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未进行车辆证载所



有人变更，对此毅康科技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已经出具“车辆情况说明”，毅康科技有限公司拥有该部分车辆的完全产权。

4、电子设备：主要包括笔记本电脑、扫描仪、打印机一体机、洗衣机、台式电脑、空调、投影仪、视频会议设备、电视、交换机设备、凭证装订机、茶几等办公设备，资产主要存放于公司和各项目部办公室，截至评估基准日，电子设备使用、维护、管理状态正常，经济技术状态一般。

5、在建工程—土建工程主要为毅康科技研发中心及产业孵化园项目。

（三）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1、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被评估单位申报范围内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为 1 宗土地使用权和 8 项外购软件。

土地登记状况一览表

宗地名称	不动产权证	权利人	共有情况	坐落	不动产单元号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办公区用地	鲁（2019）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 0006765 号	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单独所有	开发区 A-18 小区	370611004027GB00011W000000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科教用地	宗地面积：31,619.70 平方米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 2067 年 10 月 31 日止

外购软件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内容或名称	取得日期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1	用友软件	2014/8/1	33,500.00	-
2	广联达软件	2017/7/6	17,094.02	-
3	AutoCAD 软件	2017/11/6	18,803.42	-
4	预算软件	2018/4/1	7,948.72	-
5	福莱一点通软件	2018/6/1	38,793.12	-
6	建筑软件	2018/8/1	2,043.10	-
7	AutoCAD 软件	2018/10/1	19,811.32	-
8	福莱一点通软件	2018/11/1	7,758.62	-

2、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为 8 项发明专利、140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26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明细如下：

专利明细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1	污泥细化设备	发明专利	ZL201410556825.1	2014/10/20
2	污水处理池曝气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510129625.2	2015/3/24
3	一种废水处理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510248435.2	2015/5/16
4	一种用于城市人工河道治理的坝体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710157413.4	2017/3/16
5	一种基于距离优化降维的手写字体识别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610048955.3	2016/1/25
6	占地小且抗冲击强的曝气生物滤池装置及其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611095753.0	2016/12/2
7	一种磁性水溶液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710250001.5	2017/4/17
8	一种污泥综合处理一体机	发明专利	ZL202010602064.4	2020/6/29
9	一种可改变污水流速的污水处理过滤管道	实用新型	ZL201620029682.3	2016/1/14
10	污泥水环保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145673.0	2016/2/28
11	一种运用 SPR 净水装置的市政污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195474.0	2016/3/14
12	一种城市污水综合处理及水循环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191176.4	2016/3/14
13	一种用于污泥化学调质的双重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365217.7	2016/4/25
14	一种高效的一体化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620366237.6	2016/4/26
15	一种污水处理用高效曝气池	实用新型	ZL201620548011.8	2016/6/1
16	一种具有精确射流曝气系统的污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179780.X	2017/2/27
17	一种高效反冲洗曝气生物滤池	实用新型	ZL201720478534.4	2017/5/3
18	一种用于修复城市水体污染的生态浮岛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584842.5	2017/5/24
19	一种具有过滤功能的海绵城市双层排水管道	实用新型	ZL201720928250.0	2017/7/28
20	一种用于海绵城市双层管道道路进水口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928563.6	2017/7/28
21	一种用于海绵城市双层排水管道集水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928825.9	2017/7/28
22	一种用于供排水管道清洗的刮刀转盘	实用新型	ZL201721184804.7	2017/9/15
23	一种用于供排水管道清洗的刷洗转盘	实用新型	ZL201721195638.0	2017/9/15
24	一种用于污泥和煤掺烧发电的细化均混粒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186024.6	2017/9/15
25	一种具有自清洗、除磷能力的绿色屋顶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432605.3	2017/10/31
26	一种用于海绵城市的地下过滤沙床	实用新型	ZL201721616272.X	2017/11/28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27	一种用于海绵城市的初期雨水组合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615374.X	2017/11/28
28	一种高效污泥干化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721691274.5	2017/12/7
29	一种污泥低温热干化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721691244.4	2017/12/7
30	一种用于海绵城市的雨水分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116851.6	2018/1/24
31	一种用于餐厨垃圾的破袋预粉碎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116719.5	2018/1/24
32	一种用于河道护坡的生态砖	实用新型	ZL201820334103.5	2018/3/12
33	一种废旧锂电池回收系统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0334651.8	2018/3/12
34	一种用于海绵城市的干洼地	实用新型	ZL201820116753.2	2018/1/24
35	一种新型生态海绵护坡	实用新型	ZL201820334677.2	2018/3/12
36	一种河道淤泥收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0333518.0	2018/3/12
37	一种双膜内循环生物反应器	实用新型	ZL201820476512.9	2018/4/4
38	一种废旧锂电池回收预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476497.8	2018/4/4
39	一种含盐土壤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881886.9	2018/6/6
40	一种垃圾焚烧烟气深度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0686591.6	2018/5/9
41	一种微纳米臭氧曝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686607.3	2018/5/9
42	一种石油类污染土壤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0334689.5	2018/3/12
43	一种土壤异位固化修复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0814860.2	2018/5/29
44	一种电催化与 MBR 膜一体化的工业污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814857.0	2018/5/29
45	一种难降解废水电催化氧化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819875.8	2018/5/29
46	一种用于海水淡化的预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958268.X	2018/6/21
47	一种用于中水回用的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958267.5	2018/6/21
48	一种铝土矿中金属氯化物的分离与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229980.2	2018/8/1
49	一种用于异位热脱附土壤修复的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1540547.0	2018/9/20
50	一种污泥干化焚烧一体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540025.0	2018/9/20
51	一种用于工业废水深度处理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243312.5	2018/8/1
52	一种铝电解槽的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540546.6	2018/9/20
53	一种原位翻创稳定土壤修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540101.8	2018/9/20
54	一种铝电解槽大修渣资源化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1540103.7	2018/9/20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55	一种河道垃圾清理分类一体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780142.4	2018/10/31
56	一种原位无扰动河道底泥清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798539.6	2018/11/2
57	一种微波处理污泥一体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778086.0	2018/10/31
58	一种生物淋滤结合有机酸去除土壤中重金属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231097.7	2018/8/1
59	一种处理农村生活污水与畜禽废水的一体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779994.1	2018/10/31
60	一种河道水面垃圾浮油清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540102.2	2018/9/20
61	一种用于回收赤泥中二氧化硅的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2001406.8	2018/11/30
62	一种微负压回转窑土壤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001436.9	2018/11/30
63	一种原位热脱附土壤修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001407.2	2018/11/30
64	一种具有发电及电催化功能的生态坝体	实用新型	ZL201822139661.9	2018/12/18
65	一种污泥高干脱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221636.5	2018/12/26
66	一种具有过滤净水功能的生态坝体	实用新型	ZL201822148776.4	2018/12/18
67	一种污泥脱水干化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0090356.7	2019/1/21
68	一种高纯度致密微孔氧化铝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2001448.1	2018/11/30
69	一种铝电解工艺的配料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126144.8	2018/12/18
70	一种用于农村污水一体化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325055.8	2019/3/14
71	一种钝化剂治理河道污泥中重金属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325442.1	2019/3/14
72	一种河水自净装置及具有该装置的河道护坡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2164622.4	2018/12/18
73	一种市政污泥焚烧烟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325439.X	2019/3/14
74	一种用于生活垃圾焚烧烟气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576209.0	2019/4/25
75	一种污泥脱水干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576560.X	2019/4/25
76	一种土壤热脱附一体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576683.3	2019/4/25
77	一种用于生活垃圾焚烧烟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577674.6	2019/4/25
78	一种城镇污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0583258.7	2019/4/25
79	一种中水回用可快速过滤方便携带的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635683.6	2019/5/6
80	一种废旧锂电池的拆解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580880.2	2019/4/25
81	一种用于缓解城市内涝的可移动除涝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590954.0	2019/4/26
82	一种垃圾焚烧炉排及焚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584745.5	2019/4/26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83	一种中水回用可进行多层过滤的固液分离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634977.7	2019/5/6
84	一种海水淡化用具有过滤结构的预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634985.1	2019/5/6
85	一种用于工业废水具有异味隔离结构的深度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651525.X	2019/5/6
86	一种海绵城市透水路面砖	实用新型	ZL201920741838.4	2019/5/22
87	一种海绵城市用雨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0926410.7	2019/6/19
88	一种河道生态治理用打捞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926424.9	2019/6/19
89	一种河道生态治理用护坡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926428.7	2019/6/19
90	一种海绵城市用雨水储存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926429.1	2019/6/19
91	一种河道污泥多级回收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927156.2	2019/6/19
92	一种处理难降解工业废水的高效曝气生物滤池	实用新型	ZL201920969166.2	2019/6/26
93	一种海绵城市雨水收集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742806.6	2019/5/22
94	一种河道生态治理用超声波除藻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742817.4	2019/5/22
95	一种河道治理用漂浮物捞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056559.0	2019/7/8
96	一种用于河道治理的垃圾淤泥清除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056570.7	2019/7/8
97	一种提纯及去除沼气中有害气体的一体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969169.6	2019/6/26
98	一种海绵城市建设用渗排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068092.1	2019/7/8
99	一种格栅清污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168374.9	2019/7/23
100	一种土壤异位修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40484.1	2019/7/31
101	一种海绵城市雨水调蓄池	实用新型	ZL201921280491.4	2019/8/8
102	一种微型动物污泥减量填料箱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80492.9	2019/8/8
103	一种智慧检测的水厂污泥压滤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056572.6	2019/7/8
104	一种富营养水体生态治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482253.1	2019/9/7
105	一种智慧水厂沉淀池壁的自动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317565.7	2019/8/14
106	一种污水处理池淤泥清理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516986.2	2019/9/12
107	一种生态砖及河道护坡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567114.9	2019/9/20
108	一种观赏湖水生态治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1667092.3	2019/10/8
109	一种垃圾焚烧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1568821.X	2019/9/20
110	一种海绵城市雨水循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693491.7	2019/10/11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111	一种城市河道生态恢复水体曝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82981.8	2019/8/8
112	一种餐厨垃圾液中油脂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106758.4	2019/11/29
113	一种海绵城市雨水净化深度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126959.0	2019/11/29
114	一种污泥减量消毒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99640.1	2019/8/12
115	一种河道清理用可回收金属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493387.3	2019/9/10
116	一种便携间接式微波吹脱塔	实用新型	ZL202020217106.8	2020/2/27
117	一种垃圾渗滤液无害化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0217760.9	2020/2/27
118	一种河道生态治理修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313034.7	2020/3/13
119	一种建筑垃圾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0342322.5	2020/3/18
120	一种河道治理的生态浮板	实用新型	ZL202020222784.3	2020/2/28
121	一种造纸废水处理一体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108777.0	2019/11/29
122	一种城市污水除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195241.7	2020/2/22
123	一种河道治理水质提升增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222892.0	2020/2/28
124	一种移动式生物质发电一体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319137.4	2020/3/13
125	一种用于海绵城市的地下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327231.4	2020/3/17
126	一种用于海绵城市的高滤水净水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327330.2	2020/3/17
127	一种防倒灌自动拦截管道	实用新型	ZL202020539048.0	2020/4/13
128	一种生物质发电系统的压料裂解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555300.7	2020/4/15
129	一种生物质发电余热回收系统的冷凝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591937.1	2020/4/20
130	一种地下水监测及应急处置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195246.X	2020/2/22
131	一种防止异味扩散的医疗废弃物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870776.X	2020/5/21
132	一种固液分离式污水处理厂含水废弃物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870813.7	2020/5/21
133	一种基于压缩粉碎处理技术的医疗废弃物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398717.3	2020/7/15
134	一种基于污物集中处理技术的污水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1398774.1	2020/7/15
135	一种处理含氰废水的一体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605054.8	2020/8/5
136	一种防堵塞的污水处理环保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0685584.1	2020/4/29
137	一种可连续工作的污水处理用排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685876.5	2020/4/29
138	一种地下水污染的修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216133.3	2020/2/27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139	一种复合式生物质原料粉碎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887401.4	2020/5/25
140	一种可组装的生化池消泡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064111.2	2020/9/18
141	一种生物质燃料原料粉碎输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563889.5	2020/4/15
142	一种低浓度氨氮废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0887316.8	2020/5/25
143	一种油水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887739.X	2020/5/25
144	一种处理含油废水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182579.5	2020/6/23
145	一种集气化和除焦油于一体的生物质气化炉	实用新型	ZL202021181630.0	2020/6/23
146	一种用于含油废水处理的气浮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181642.3	2020/6/23
147	一种微生物法处理含氰废渣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385526.3	2020/7/15
148	一种微生物法处理含氰废渣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1385558.3	2020/7/15

软件著作权明细表

序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1	低温干化污泥控制软件	2018/12/01	2019SR0730968
2	供水系统工艺优化核心控制系统	2019/05/03	2019SR0736295
3	小型无人值守农村污水处理控制系统	2019/05/02	2019SR0730747
4	高灵敏度的海水淡化节能控制软件	2018/04/13	2019SR0730980
5	管网漏失监测控制系统	2019/05/01	2019SR0731877
6	基于 LORA 的无线抄表及远传系统	2019/05/01	2019SR0730756
7	一体式加压泵站控制系统	2019/05/07	2019SR0731514
8	高温厌氧污泥处置零排放循环控制系统	2019/04/01	2019SR0736296
9	中温厌氧污泥处理控制系统	2017/3/1	2017SR346896
10	毅康直饮水生产销售管理平台	2016/9/30	2016SR355622
11	SCADA 无线采集系统	2015/10/6	2016SR217326
12	工业能源管理系统	2015/10/5	2016SR217919
13	污水处理自控系统	2015/2/17	2016SR218194
14	SCADA 物联网监测系统	2016/6/6	2016SR218051
15	渠道多点旋浆流速测量系统	2015/11/5	2016SR218069
16	智慧水务掌控系统	2015/7/6	2016SR217328
17	基于 webaccess 的无线水位监测系统	2014/6/26	2016SR218036
18	GPRS 采集终端控制系统	2015/12/4	2016SR217003
19	单根六角钢丝缠绕生产线控制系统	2013/10/22	2013SR157058
20	S7-400 控制的中途滚床控制系统	2013/10/22	2013SR152065
21	S7-300 除尘器控制系统	2013/10/22	2013SR151774
22	语音传输的 zigbee 网关系统	2013/10/22	2013SR151150
23	语音传输的 zigbee 终端系统	2013/10/22	2013SR151156
24	路灯的 zigbee 控制系统	2013/10/22	2013SR152072
25	加油机的积分功能系统	2013/10/22	2013SR151783
26	立体仓库的上位机控制软件	2013/10/22	2013SR151683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情况外，被评估单位无其他账面记录或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四)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为 8 项发明专利、140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26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明细如下：

专利明细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1	污泥细化设备	发明专利	ZL201410556825.1	2014/10/20
2	污水处理池曝气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510129625.2	2015/3/24
3	一种废水处理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510248435.2	2015/5/16
4	一种用于城市人工河道治理的坝体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710157413.4	2017/3/16
5	一种基于距离优化降维的手写字体识别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610048955.3	2016/1/25
6	占地小且抗冲击强的曝气生物滤池装置及其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611095753.0	2016/12/2
7	一种磁性水溶液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710250001.5	2017/4/17
8	一种污泥综合处理一体机	发明专利	ZL202010602064.4	2020/6/29
9	一种可改变污水流速的污水处理过滤管道	实用新型	ZL201620029682.3	2016/1/14
10	污泥水环保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145673.0	2016/2/28
11	一种运用 SPR 净水装置的市政污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195474.0	2016/3/14
12	一种城市污水综合处理及水循环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191176.4	2016/3/14
13	一种用于污泥化学调质的双重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365217.7	2016/4/25
14	一种高效的一体化地理式污水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620366237.6	2016/4/26
15	一种污水处理用高效曝气池	实用新型	ZL201620548011.8	2016/6/1
16	一种具有精确射流曝气系统的污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179780.X	2017/2/27
17	一种高效反冲洗曝气生物滤池	实用新型	ZL201720478534.4	2017/5/3
18	一种用于修复城市水体污染的生态浮岛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584842.5	2017/5/24
19	一种具有过滤功能的海绵城市双层排水管道	实用新型	ZL201720928250.0	2017/7/28
20	一种用于海绵城市双层管道道路进水口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928563.6	2017/7/28
21	一种用于海绵城市双层排水管道集水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928825.9	2017/7/28
22	一种用于供排水管道清洗的刮刀转盘	实用新型	ZL201721184804.7	2017/9/15
23	一种用于供排水管道清洗的刷洗转盘	实用新型	ZL201721195638.0	2017/9/15
24	一种用于污泥和煤掺烧发电的细化均混粒化	实用新型	ZL201721186024.6	2017/9/15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装置	型		
25	一种具有自清洗、除磷能力的绿色屋顶结构	实 用 新 型	ZL201721432605.3	2017/10/31
26	一种用于海绵城市的地下过滤沙床	实 用 新 型	ZL201721616272.X	2017/11/28
27	一种用于海绵城市的初期雨水组合净化装置	实 用 新 型	ZL201721615374.X	2017/11/28
28	一种高效污泥干化设备	实 用 新 型	ZL201721691274.5	2017/12/7
29	一种污泥低温热干化设备	实 用 新 型	ZL201721691244.4	2017/12/7
30	一种用于海绵城市的雨水分流装置	实 用 新 型	ZL201820116851.6	2018/1/24
31	一种用于餐厨垃圾的破袋预粉碎处理装置	实 用 新 型	ZL201820116719.5	2018/1/24
32	一种用于河道护坡的生态砖	实 用 新 型	ZL201820334103.5	2018/3/12
33	一种废旧锂电池回收系统设备	实 用 新 型	ZL201820334651.8	2018/3/12
34	一种用于海绵城市的干洼地	实 用 新 型	ZL201820116753.2	2018/1/24
35	一种新型生态海绵护坡	实 用 新 型	ZL201820334677.2	2018/3/12
36	一种河道淤泥收集系统	实 用 新 型	ZL201820333518.0	2018/3/12
37	一种双膜内循环生物反应器	实 用 新 型	ZL201820476512.9	2018/4/4
38	一种废旧锂电池回收预处理装置	实 用 新 型	ZL201820476497.8	2018/4/4
39	一种含盐土壤处理装置	实 用 新 型	ZL201820881886.9	2018/6/6
40	一种垃圾焚烧烟气深度处理系统	实 用 新 型	ZL201820686591.6	2018/5/9
41	一种微纳米臭氧曝气装置	实 用 新 型	ZL201820686607.3	2018/5/9
42	一种石油类污染土壤处理系统	实 用 新 型	ZL201820334689.5	2018/3/12
43	一种土壤异位固化修复设备	实 用 新 型	ZL201820814860.2	2018/5/29
44	一种电催化与 MBR 膜一体化的工业污水处理装置	实 用 新 型	ZL201820814857.0	2018/5/29
45	一种难降解废水电催化氧化处理装置	实 用 新 型	ZL201820819875.8	2018/5/29
46	一种用于海水淡化的预处理装置	实 用 新 型	ZL201820958268.X	2018/6/21
47	一种用于中水回用的处理装置	实 用 新 型	ZL201820958267.5	2018/6/21
48	一种铝土矿中金属氯化物的分离与回收装置	实 用 新 型	ZL201821229980.2	2018/8/1
49	一种用于异位热脱附土壤修复的设备	实 用 新 型	ZL201821540547.0	2018/9/20
50	一种污泥干化焚烧一体化装置	实 用 新 型	ZL201821540025.0	2018/9/20
51	一种用于工业废水深度处理的装置	实 用 新 型	ZL201821243312.5	2018/8/1
52	一种铝电解槽的下料装置	实 用 新 型	ZL201821540546.6	2018/9/20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型		
53	一种原位翻刨稳定土壤修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540101.8	2018/9/20
54	一种铝电解槽大修渣资源化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1540103.7	2018/9/20
55	一种河道垃圾清理分类一体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780142.4	2018/10/31
56	一种原位无扰动河道底泥清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798539.6	2018/11/2
57	一种微波处理污泥一体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778086.0	2018/10/31
58	一种生物淋滤结合有机酸去除土壤中重金属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231097.7	2018/8/1
59	一种处理农村生活污水与畜禽废水的一体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779994.1	2018/10/31
60	一种河道水面垃圾浮油清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540102.2	2018/9/20
61	一种用于回收赤泥中二氧化硅的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2001406.8	2018/11/30
62	一种微负压回转窑土壤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001436.9	2018/11/30
63	一种原位热脱附土壤修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001407.2	2018/11/30
64	一种具有发电及电催化功能的生态坝体	实用新型	ZL201822139661.9	2018/12/18
65	一种污泥高干脱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221636.5	2018/12/26
66	一种具有过滤净水功能的生态坝体	实用新型	ZL201822148776.4	2018/12/18
67	一种污泥脱水干化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0090356.7	2019/1/21
68	一种高纯度致密微孔氧化铝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2001448.1	2018/11/30
69	一种铝电解工艺的配料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126144.8	2018/12/18
70	一种用于农村污水一体化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325055.8	2019/3/14
71	一种钝化剂治理河道污泥中重金属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325442.1	2019/3/14
72	一种河水自净装置及具有该装置的河道护坡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2164622.4	2018/12/18
73	一种市政污泥焚烧烟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325439.X	2019/3/14
74	一种用于生活垃圾焚烧烟气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576209.0	2019/4/25
75	一种污泥脱水干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576560.X	2019/4/25
76	一种土壤热脱附一体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576683.3	2019/4/25
77	一种用于生活垃圾焚烧烟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577674.6	2019/4/25
78	一种城镇污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0583258.7	2019/4/25
79	一种中水回用可快速过滤方便携带的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635683.6	2019/5/6
80	一种废旧锂电池的拆解回收装置	实用新	ZL201920580880.2	2019/4/25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型		
81	一种用于缓解城市内涝的可移动除涝装置	实 用 新 型	ZL201920590954.0	2019/4/26
82	一种垃圾焚烧炉排及焚烧装置	实 用 新 型	ZL201920584745.5	2019/4/26
83	一种中水回用可进行多层过滤的固液分离处理装置	实 用 新 型	ZL201920634977.7	2019/5/6
84	一种海水淡化用具有过滤结构的预处理装置	实 用 新 型	ZL201920634985.1	2019/5/6
85	一种用于工业废水具有异味隔离结构的深度处理装置	实 用 新 型	ZL201920651525.X	2019/5/6
86	一种海绵城市透水路面砖	实 用 新 型	ZL201920741838.4	2019/5/22
87	一种海绵城市用雨水处理系统	实 用 新 型	ZL201920926410.7	2019/6/19
88	一种河道生态治理用打捞装置	实 用 新 型	ZL201920926424.9	2019/6/19
89	一种河道生态治理用护坡结构	实 用 新 型	ZL201920926428.7	2019/6/19
90	一种海绵城市用雨水储存装置	实 用 新 型	ZL201920926429.1	2019/6/19
91	一种河道污泥多级回收处理装置	实 用 新 型	ZL201920927156.2	2019/6/19
92	一种处理难降解工业废水的高效曝气生物滤池	实 用 新 型	ZL201920969166.2	2019/6/26
93	一种海绵城市雨水收集净化装置	实 用 新 型	ZL201920742806.6	2019/5/22
94	一种河道生态治理用超声波除藻装置	实 用 新 型	ZL201920742817.4	2019/5/22
95	一种河道治理用漂浮物捞取装置	实 用 新 型	ZL201921056559.0	2019/7/8
96	一种用于河道治理的垃圾淤泥清除机构	实 用 新 型	ZL201921056570.7	2019/7/8
97	一种提纯及去除沼气中有害气体的一体化装置	实 用 新 型	ZL201920969169.6	2019/6/26
98	一种海绵城市建设用渗排调节机构	实 用 新 型	ZL201921068092.1	2019/7/8
99	一种格栅清污机构	实 用 新 型	ZL201921168374.9	2019/7/23
100	一种土壤异位修复装置	实 用 新 型	ZL201921240484.1	2019/7/31
101	一种海绵城市雨水调蓄池	实 用 新 型	ZL201921280491.4	2019/8/8
102	一种微型动物污泥减量填料箱装置	实 用 新 型	ZL201921280492.9	2019/8/8
103	一种智慧检测的水厂污泥压滤分离装置	实 用 新 型	ZL201921056572.6	2019/7/8
104	一种富营养水体生态治理装置	实 用 新 型	ZL201921482253.1	2019/9/7
105	一种智慧水厂沉淀池壁的自动清洗装置	实 用 新 型	ZL201921317565.7	2019/8/14
106	一种污水处理池淤泥清理回收装置	实 用 新 型	ZL201921516986.2	2019/9/12
107	一种生态砖及河道护坡结构	实 用 新 型	ZL201921567114.9	2019/9/20
108	一种观赏湖水生态治理系统	实 用 新 型	ZL201921667092.3	2019/10/8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型		
109	一种垃圾焚烧设备	实 用 新 型	ZL201921568821.X	2019/9/20
110	一种海绵城市雨水循环装置	实 用 新 型	ZL201921693491.7	2019/10/11
111	一种城市河道生态恢复水体曝气装置	实 用 新 型	ZL201921282981.8	2019/8/8
112	一种餐厨垃圾液中油脂分离装置	实 用 新 型	ZL201922106758.4	2019/11/29
113	一种海绵城市雨水净化深度处理装置	实 用 新 型	ZL201922126959.0	2019/11/29
114	一种污泥减量消毒处理装置	实 用 新 型	ZL201921299640.1	2019/8/12
115	一种河道清理用可回收金属机构	实 用 新 型	ZL201921493387.3	2019/9/10
116	一种便携间接式微波吹脱塔	实 用 新 型	ZL202020217106.8	2020/2/27
117	一种垃圾渗滤液无害化处理系统	实 用 新 型	ZL202020217760.9	2020/2/27
118	一种河道生态治理修复装置	实 用 新 型	ZL202020313034.7	2020/3/13
119	一种建筑垃圾处理系统	实 用 新 型	ZL202020342322.5	2020/3/18
120	一种河道治理的生态浮板	实 用 新 型	ZL202020222784.3	2020/2/28
121	一种造纸废水处理一体化装置	实 用 新 型	ZL201922108777.0	2019/11/29
122	一种城市污水除砂装置	实 用 新 型	ZL202020195241.7	2020/2/22
123	一种河道治理水质提升增氧装置	实 用 新 型	ZL202020222892.0	2020/2/28
124	一种移动式生物质发电一体化装置	实 用 新 型	ZL202020319137.4	2020/3/13
125	一种用于海绵城市的地下过滤装置	实 用 新 型	ZL202020327231.4	2020/3/17
126	一种用于海绵城市的高滤水净水结构	实 用 新 型	ZL202020327330.2	2020/3/17
127	一种防倒灌自动拦截管道	实 用 新 型	ZL202020539048.0	2020/4/13
128	一种生物质发电系统的压料裂解装置	实 用 新 型	ZL202020555300.7	2020/4/15
129	一种生物质发电余热回收系统的冷凝装置	实 用 新 型	ZL202020591937.1	2020/4/20
130	一种地下水监测及应急处置的装置	实 用 新 型	ZL202020195246.X	2020/2/22
131	一种防止异味扩散的医疗废弃物处理装置	实 用 新 型	ZL202020870776.X	2020/5/21
132	一种固液分离式污水处理厂含水废弃物处理装置	实 用 新 型	ZL202020870813.7	2020/5/21
133	一种基于压缩粉碎处理技术的医疗废弃物处理装置	实 用 新 型	ZL202021398717.3	2020/7/15
134	一种基于污物集中处理技术的污水处理设备	实 用 新 型	ZL202021398774.1	2020/7/15
135	一种处理含氰废水的一体化装置	实 用 新 型	ZL202021605054.8	2020/8/5
136	一种防堵塞的污水处理环保设备	实 用 新 型	ZL202020685584.1	2020/4/29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型		
137	一种可连续工作的污水处理用排泥装置	实 用 新 型	ZL202020685876.5	2020/4/29
138	一种地下水污染的修复装置	实 用 新 型	ZL202020216133.3	2020/2/27
139	一种复合式生物质原料粉碎干燥装置	实 用 新 型	ZL202020887401.4	2020/5/25
140	一种可组装的生化池消泡装置	实 用 新 型	ZL202022064111.2	2020/9/18
141	一种生物质燃料原料粉碎输料装置	实 用 新 型	ZL202020563889.5	2020/4/15
142	一种低浓度氨氮废水处理系统	实 用 新 型	ZL202020887316.8	2020/5/25
143	一种油水分离装置	实 用 新 型	ZL202020887739.X	2020/5/25
144	一种处理含油废水的装置	实 用 新 型	ZL202021182579.5	2020/6/23
145	一种集气化和除焦油于一体的生物质气化炉	实 用 新 型	ZL202021181630.0	2020/6/23
146	一种用于含油废水处理的气浮装置	实 用 新 型	ZL202021181642.3	2020/6/23
147	一种微生物法处理含氰废渣的装置	实 用 新 型	ZL202021385526.3	2020/7/15
148	一种微生物法处理含氰废渣系统	实 用 新 型	ZL202021385558.3	2020/7/15

软件著作权明细表

序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1	低温干化污泥控制软件	2018/12/01	2019SR0730968
2	供水系统工艺优化核心控制系统	2019/05/03	2019SR0736295
3	小型无人值守农村污水处理控制系统	2019/05/02	2019SR0730747
4	高灵敏度的海水淡化节能控制软件	2018/04/13	2019SR0730980
5	管网漏失监测控制系统	2019/05/01	2019SR0731877
6	基于 LORA 的无线抄表及远传系统	2019/05/01	2019SR0730756
7	一体式加压泵站控制系统	2019/05/07	2019SR0731514
8	高温厌氧污泥处置零排放循环控制系统	2019/04/01	2019SR0736296
9	中温厌氧污泥处理控制系统	2017/3/1	2017SR346896
10	毅康直饮水生产销售管理平台	2016/9/30	2016SR355622
11	SCADA 无线采集系统	2015/10/6	2016SR217326
12	工业能源管理系统	2015/10/5	2016SR217919
13	污水处理自控系统	2015/2/17	2016SR218194
14	SCADA 物联网监测系统	2016/6/6	2016SR218051
15	渠道多点旋浆流速测量系统	2015/11/5	2016SR218069
16	智慧水务掌控系统	2015/7/6	2016SR217328
17	基于 webaccess 的无线水位监测系统	2014/6/26	2016SR218036
18	GPRS 采集终端控制系统	2015/12/4	2016SR217003
19	单根六角钢丝缠绕生产线控制系统	2013/10/22	2013SR157058
20	S7-400 控制的中途滚床控制系统	2013/10/22	2013SR152065
21	S7-300 除尘器控制系统	2013/10/22	2013SR151774
22	语音传输的 zigbee 网关系统	2013/10/22	2013SR151150
23	语音传输的 zigbee 终端系统	2013/10/22	2013SR151156
24	路灯的 zigbee 控制系统	2013/10/22	2013SR152072
25	加油机的积分功能系统	2013/10/22	2013SR151783
26	立体仓库的上位机控制软件	2013/10/22	2013SR151683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情况外，被评估单位无其他未申报的表外资产。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21GZAA50320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资产在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人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评估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在与各中介机构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文件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毅康科技投资项目）立项审批表》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主席令 12 届第 46 号, [2016]);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 378 号令, 2003);
5.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 2016);
6.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91 号令, 1991 年);
7.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第 12 号令, 2005 年 8 月 25 日);
8. 《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1]102 号, 2001 年);
9.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10.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1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



税务总局令第 65 号);

1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
15.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 年 11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91 号公布);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18.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 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關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3.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4.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5.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6.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7.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18.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
19.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20.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21.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22.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0号——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合理履行资产评估程序》；
23. 《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四）权属依据

- 1、《机动车行驶证》；
- 2、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 3、《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4、《土地使用权证》；
- 5、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五）取价依据

1. 《2020 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2.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价格信息资料库相关资料；
3. 国家宏观、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数据；
4. 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5. 卡车之家、汽车之家、易车网等网站；
6. 《中关村在线》、《太平洋电脑网》等；

（六）其他参考资料

- 1、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 2、毅康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未来经营期内的经营情况预测表》；
- 3、wind 资讯金融终端；
- 4、《投资估价》（[美]Damodaran 著，[加]林谦译，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4 年出版）；
- 5、《价值评估：公司价值的衡量与管理》（第 3 版）（[美]Copeland,T.等著，郝绍伦，谢关平译，电子工业出版社 2002 年出版）；
- 6、《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1 年版）；
- 7、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的规定，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



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师应当结合企业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师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恰当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从资产购建角度反应企业价值，能够为经济目的服务，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鉴于被评估单位未来业务模式、发展方向确定，未来年度预期收益与风险可以合理地估计，具备持续经营条件，故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由于被评估单位经营状况的特殊性，难以找到具有完全相同施工资质的可比企业，难以取得可比交易案例，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条件，故本次对被评估单位毅康科技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

资产基础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合同资产。

（1）货币资金：对于人民币账户，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其评估值。

（2）应收类款项

包含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

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并核实函证，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

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

应收类款项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对于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项等无风险的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不计提评估风险损失；对于预计无法全部收回的款项单独确认评估风险损失；对其他往来款项按财会上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根据账龄、历史回款情况和共同的信用风险特征类别分析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账面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以应收类款项核实后的账面值



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3）预付账款

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材料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了解了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作业日期间收到的货物情况。对于近期发生的业务，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故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应收股利

评估人员在核对企业的明细账、总账与评估申报表一致的基础上抽查了原始入账凭证及相应的股利分配文件，确定应收股利账面值属实，故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5）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和已完工尚未结算工程款。

1) 原材料

评估专业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原材料的采购模式、供需关系、市场价格信息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采购合同进行了抽查，评估专业人员和被评估单位存货管理人员共同对原材料进行了抽盘，并对原材料的质量和性能状况进行了重点察看与了解，最后根据盘点结果进行了评估倒推，评估倒推结果和评估基准日原材料数量、金额一致。

原材料因耗用量大，周转速度较快，账面单价接近基准日市价，故原材料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账面单价确认评估值。

2) 在产品

在产品主要包括张裕 1915 雷司令干白、张裕解百纳干红（特选级）、张裕五星金奖白兰地、派克签字笔礼盒、衬衫等办公资产。

经核对有关账册及凭证，并根据该公司相关人员提供的清单与存放地点核对，账账相符，账实相符。经查在产品流转较快，由于其账



面值与目前市场价格基本接近，本次按照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 已完工尚未结算工程

已完工尚未结算工程主要为企业正在进行施工的工程项目。工程施工按累计已发生的工程施工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结算。工程施工成本以实际成本核算，包括直接材料费用、直接人工费用、施工机械使用费、其他直接费用及相应的工程施工间接费用，间接费用如：施工准备费、临时设施费、固定资产折旧、水电费、保险费等。

建造合同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超过已办理结算价款的差额系已完工尚未结算工程的部分，账面列为存货—已完工尚未结算工程。

当期工程完工进度（监理单位测定的工程量结算单）能够达到合同约定的形象进度成果，即按已完成的工作量确认相应的合同成本、毛利和税金。

实际合同收入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工程施工成本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成本。

针对建造业务的特性，评估人员对工程施工成本核查了相关的合同、监理工程量、结算单和当期结算情况。本次被评估单位对工程施工项目，已经按照建造合同核算原则，根据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了各项建造合同的收入和成本，故账面施工成本为各项目实际发生的、尚未结算的工程费用和相应的利润。对于盈利的项目，本次评估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对于预计亏损的项目，以核实后的账面值减去预计亏损后的值作为评估值，同时存货跌价准备评估为零。

2、非流动资产

(1) 长期股权投资

评估人员首先对长期投股权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



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此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进行评估。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具体情况，采取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本次毅康科技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方法如下：

对评估基准日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

评估人员通过分析企业财务经营状况，根据企业实际情况，从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中选择合适的评估方法进行整体评估。具体评估结论及评估过程详见其评估说明。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价值×持股比例

截至评估基准日，毅康科技有限公司对临汾康润金泽供水有限公司、烟台毅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渤康再生资源（烟台）有限公司（该公司股权通过0元股权收购取得）均未出资，且该三家未实际开展业务，临汾康润金泽供水有限公司、烟台毅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账面资产为0元，评估值为0元，渤康再生资源（烟台）有限公司账面资产为存款62.50元，评估值按照62.5元确认，本次按照评估净值乘以目标股权比例确认评估值。

毅康科技有限公司对威海市水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威海毅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华润环保水务有限公司不负责经营，不具有控制权，此外账面资产无增减值较大的因素。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已根据被投资单位的报表、股东出资协议、章程等确认了损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评估方法
乳山毅科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价值×持股比例
滨州毅康中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价值×股权比例
毅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价值×持股比例
北京毅康润沣科技有限公司	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价值×持股比例
上海济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价值×持股比例



烟台春之染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价值+未出资资本金）×股权比例-毅康科技有限公司未同比例出资金额
滨州维易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价值+未出资资本金）×股权比例-毅康科技有限公司未同比例出资金额
东港康润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价值+未出资资本金）×股权比例
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康润水务有限公司	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价值×持股比例
大邑康润水务有限公司	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价值×持股比例
莱州莱润控股有限公司	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价值×持股比例
遂宁蓬溪康润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价值×持股比例
阜南康润水务有限公司	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价值×持股比例
汀源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价值×持股比例
康润鸿环保科技(烟台)有限公司	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价值×持股比例
西安市高陵区康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价值+未出资资本金）×股权比例-毅康科技有限公司未同比例出资金额
威海市水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评估值=（被投资单位的报表数+未出资资本金）×股权比例
威海毅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评估值=（被投资单位的报表数+未出资资本金）×股权比例-毅康科技有限公司未同比例出资金额
宜宾康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价值×持股比例
云南宏康固废处置利用有限公司	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价值+未出资资本金）×股权比例-毅康科技有限公司未同比例出资金额
华润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评估值=（被投资单位的报表数+未出资资本金）×股权比例-毅康科技有限公司未同比例出资金额
武汉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价值×持股比例
莱州莱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价值×持股比例
临汾康润金泽供水有限公司	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价值×持股比例
烟台毅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价值×持股比例
渤康再生资源(烟台)有限公司	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价值×持股比例

涉及政府方代表出资方不分红的公司评估方法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分红情况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方法
潍坊四海康润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蓝海公司作为代表政府出资单位不参与分配, 由除蓝海公司外的其他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 进行分配; 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由蓝海公司	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价值-政府方出资代表出资金额）×持股比例



	外的其他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鲁山康润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鲁山应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参与利润分配，其他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资产，由鲁山应龙外的其他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根据届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价值-政府方出资代表出资额）×持股比例
铜川康润鸿辉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政府方出资代表不参与公司的利润分配，公司所有利润归社会资本方所有；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政府方出资代表不参与分配，由社会资本方股东享有。	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价值-政府方出资代表出资额）×持股比例
蒙城县康润安建水务有限公司	政府方代表不参与项目公司分红，社会资本方按照股权比例分红；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届时各股东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价值+未出资资本金）×股权比例-毅康科技有限公司未同比例出资金额
高平康润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政府出资代表不参与分红；公司解散时，应依据《公司法》的规定成立清算小组，对公司这次进行清算。	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价值+未出资资本金）×股权比例-毅康科技有限公司未同比例出资金额
西咸新区康润西建水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公司股东分红的形式获得合理回报，政府方出资代表不分红；清偿项目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各方对本项目资本金的实际出资比例分配。	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价值+未出资资本金）×股权比例-毅康科技有限公司未同比例出资金额
崇州康润环境有限公司	由毅康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第十五建筑有限公司按实缴出资比例享有，崇州市蜀兴投资有限公司不参与分配；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崇州市蜀兴投资有限公司不参与分配，公司根据届时毅康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第十五建筑有限公司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价值-政府方出资代表出资额）×持股比例
安康康润信恒水环境有限公司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社会资本方股东可进行分配。政府方股东（政府出资人代表）不参与利润分配，项目公司移交时，政府方股东（政府出资人代表）不收回其资本金出资。	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价值-政府方出资代表出资额）×持股比例
常宁康润水务有限公司	毅康科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按实缴出资比例享有，常宁市开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不参与分配；清算委员会对公司的债务全部清算后，其剩余的财产，常宁市	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价值+未出资资本金-政府方出资代表出资额）×股权比例-毅康科技有限公司未同比例出资金额



	开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不参与分配，其他股东按注册资本中的比例进行分配。	
霍邱康润凯天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政府方放弃股权收益，项目合作期满后，必须保证政府出资人不受损失，资本金全额收回。	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价值+未出资资本金-政府方出资代表出资额）×股权比例-毅康科技有限公司未同比例出资金额

（3）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① 车辆重置全价

根据车辆市场信息及《太平洋汽车网汽车报价库》、《易车网》、《汽车之家》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本评估基准日的运输车辆价格，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及当地相关文件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确定其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 = 车辆购置价（不含税）+ 车辆购置税 + 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

A、车辆购置价：参照车辆所在地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参照车辆所在地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对购置时间较长，现不能查到原型号规格的车辆购置价格时参考相类似、同排量车辆价格作为评估车辆购置价。

B、车辆购置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的有关规定：车辆购置税应纳税额 = 计税价格 × 10%。该“纳税人购买自用车辆的计税价格应不包括增值税税款”。故：购置附加税 = 购置价 ÷ (1+13%) × 10%。

C、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根据车辆所在地该类费用的内容及金额确定。



②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中关村在线》、《太平洋电脑网》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价格，一般生产厂家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调试，确定其重置全价：

由于被评估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故本次评估机器设备的购置价采用不含税价。

重置全价 = 购置价（不含税）

另：对于部分购置时间较长已不在市场销售的电子设备参照该设备的二手设备市场价进行评估。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①车辆成新率

根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并综合考虑各类车辆的经济耐用年限和规定行驶里程，分别确定车辆使用年限成新率和行驶里程成新率，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后取其较小者为最终成新率，即：

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规定或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成新率 = $\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同时对待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若两者结果相当，则不进行调整。即：

成新率 = $\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a$

a: 车辆特殊情况调整系数。

②电子设备成新率

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另：直接按二手市场价评估的电子设备，无须计算成新率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4) 在建工程

评估人员主要对开工时间、预计完工时间、形象进度、建设方式、付款比例等进行了解核实，通过勘察，查阅原始凭证、施工合同等资料，对委估范围内的在建工程，由于委估工程开工日期距评估基准日较近，本次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5)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估价人员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要求，结合估价对象的区位、用地性质、利用条件及当地土地市场状况，本次评估主要选用以下方法：

①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就待估宗地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取待估宗地在估价期日价格的方法。

②市场比较法是根据市场中的替代原理，将待估土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估价期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地产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地产的成交价格作适当修正，以此估算待估土地客观合理价格的方法。

2) 无形资产—其他



评估人员了解了该类无形资产的主要功能和特点，核查了购置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对其原始发生额、摊销期限和每期摊销额进行了复核，认为其入账金额合理。

评估人员通过访谈和现场勘查，了解了无形资产的功能、使用状态，分析了三种基本的评估方法及其适用性。

综合考虑后，对于外购软件，评估人员通过向软件供应商进行询价，以评估基准日不含税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

对于发明专利和软件著作权，通过与被评估单位研发部门的沟通，以上无形资产均应用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中，其经济寿命年限、预期收入水平等可以做出合理的预测，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发明专利和软件著作权进行评估。

收益法的技术思路是预测使用上述项目给企业带来的未来年期的收入，分析其对收入的贡献程度，确定适当的分成率，计算其未来收益状况，同时分析该类项目的正常更新周期，据以确定其未来收益年限，再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得出评估值。其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eta \times R_i}{(1+r)^i}$$

式中：P - 评估值

R_i - 年销售收入

η - 销售收入分成率

n - 收益年限

r - 折现率

i - 第几年”

(6) 长期待摊费用

评估人员抽查了长期待摊费用原始入账凭证、合同、发票等，核



实其核算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现场勘查情况，长期待摊费用在未来受益期内仍可享受相应权益，故以该资产受益期限确定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值。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经核实递延所得税资产账表单相符，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8）其他非流动资产

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检查了原始凭证、合同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据毅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该股权收购项目已因天津桑德未能达成双方合同约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而停滞，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还未开始参与上述企业管理运营，财务资料难以取得，无法对企业的实际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本次评估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二）收益法简介

1、收益法概述

根据国家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



值》，国际和国内类似交易评估惯例，本次评估同时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毅康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现金流折现方法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最大难度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

2、基本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评估对象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是以评估对象经审计的公司报表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本次评估的基本评估思路是：

(1) 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等分别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 对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溢余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负债）；呆滞或闲置设备等非流动资产（负债），定义其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测算其价值；



(3) 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加和, 得出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 得出评估对象的所有者权益价值。

(4)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等于所有者权益价值减去其他权益工具价值。

3、评估模型

(1) 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quad (1)$$

式中:

E: 所有者权益价值 (净资产);

B: 企业整体价值;

$$B = P + \sum C_i \quad (2)$$

P: 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r(1+r)^n} \quad (3)$$

式中:

R_i: 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_n: 永续期的预期收益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未来预测收益期。

C: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 (负债) 的价值;

$$C = C_1 - C_2 \quad (4)$$

C₁: 基准日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C₂: 基准日溢余或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D: 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2)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 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作为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 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5)

式中:

追加资本 = 资本性支出 + 资产更新 + 营运资金增加额 (6)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 预测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 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 (WACC) 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7)$$

式中:

W_d : 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8)$$

W_e : 评估对象的股权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9)$$

r_d :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 股权资本成本, 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确定股权资



本成本;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10)$$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期望报酬率;

ε : 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t) \times \frac{D}{E}) \quad (11)$$

β_u :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i}{1 + (1-t) \frac{D_i}{E_i}} \quad (12)$$

β_i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i = 33\%K + 67\%\beta_x \quad (13)$$

式中:

K : 未来预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 $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评估准备阶段

1、2021年3月上旬, 与被评估单位就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 并制订出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配合被评估单位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评估项目组人员进入现场对委估资产进行了初步了解, 协助企



业进行委估资产申报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二）现场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的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6 日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主要工作如下：

1、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对企业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核、鉴别，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根据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对固定资产等实物资产进行了抽查盘点。

4、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对企业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

5、对通用设备，主要通过市场调研和查询有关资料，收集价格资料。

6、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资产评估的具体模型及方法；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三）评估汇总阶段

2021 年 4 月 16 日至 4 月 31 日对各类资产评估及负债审核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三审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反复修改、校正。

（四）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初步审核后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独立分析相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



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进行修正调整，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4、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指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二）特殊假设



- 1、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企业所处国家和地区的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发展政策除公众已获知的变化外，无其他重大变化；
- 2、与被评估企业相关的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除公众已获知的变化外，不发生重大变化；
- 3、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的管理层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 4、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企业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5、被评估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与评估基准日保持一致而不发生变化；
- 6、企业在未来经营期内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经营策略等将依照基准日已确定的经营计划持续经营。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业务类型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 7、假设在未来的经营期内，被评估企业的各项期间费用将依照基准日的经营计划和业务需要持续发生；
- 8、假设预测期内无其他人为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对被评估企业重大不利影响；
- 9、本次评估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 10、假设本次评估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11、评估范围仅以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被评估企业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 12、根据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假设被评估单位于每年年末获得现金流；
- 13、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14、评估时不考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汇兑损益等不确定性损益；

1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的融资能力能支持后续项目的投资建设，可顺利获得融资支持，并能顺利完成后续项目的投资支出，不存在融资风险。

16、假设各投资建设项目均能按期顺利竣工验收并投入运营，运营后政府或使用人付费方能够按照相关合同、协议等按时支付相关费用，不存在违约情况。

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基于产权持有人及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我们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毅康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资产账面价值 613,269.48 万元，评估值 636,037.46 万元，评估增值 22,767.98 万元，增值率 3.71%。

负债账面价值 516,476.03 万元，评估值 516,476.03 万元，无增减值。

净资产账面价值 96,793.45 万元，评估值 119,561.43 万元，评估增值 22,767.98 元，增值率 23.52 %。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458,813.13	458,813.13	-	-
2	非流动资产	154,456.35	177,224.33	22,767.98	14.74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30,911.92	147,826.02	16,914.10	12.92
4	其他权益工具	150.20	150.20	-	-
5	固定资产	163.22	349.37	186.15	114.05
6	在建工程	206.42	206.42	-	-
7	无形资产	883.28	6,554.07	5,670.79	642.01
8	其中：土地使用权	883.28	1,108.59	225.31	25.51
9	长期待摊费用	36.78	36.78	-	-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42.36	3,842.36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262.18	18,262.18	-	-
10	资产总计	613,269.48	636,037.46	22,767.98	3.71
11	流动负债	511,342.86	511,342.86	-	-
12	非流动负债	5,133.17	5,133.17	-	-
13	负债总计	516,476.03	516,476.03	-	-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96,793.45	119,561.43	22,767.98	23.52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查看询证函、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毅康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96,793.45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65,438.28万元，评估增值168,644.83万元，增值率174.23%。

1、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最终结果的选取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65,438.28万元，



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19,558.99万元，高145,879.29万元，高122.01%。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2、评估结果的选取

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企业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业务网络、技术能力、人才团队、品牌优势、施工资质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具体分析如下：

（1）在业务增长方面，被评估单位作为水污染治理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企业积极研究市场发展趋势，准确把握市场需要，凭借技术研发和整体方案优势，将新型污水治理解决方案进一步推广，得到社会认可，市场占有率大幅提升。企业一方面巩固并深度拓展公司原有市场，做大做强山东市场，一方面不断拓展辐射范围和业务规模，公司业务以山东为中轴，向北往辽宁、黑龙江、河北、甘肃发展，向南往河南、四川、安徽、江苏、广东发展；业务范围向城市污水处理厂、城市供水工程、河道综合整治、污泥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城市垃圾焚烧发电及集中水源地建设等领域拓展。

（2）在经营管理方面，企业对行业整体发展具有较为深刻认识，能够根据行业现状、发展趋势及市场需求及时、高效地制定符合企业实际的发展规划和目标。企业明确部门分工，保证各部门职责清晰明



确，各个环节高效率、高质量运行。

(3) 在技术研发方面，企业自设立以来一直将技术研发作为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坚持走科技创新道路，不断加大研发投入，连续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企业累计申请专利发明、软件著作权共计174项，其中发明专利8项、实用新型140项、软件著作权26项。

(4) 在人才建设方面，企业拥有实践经验丰富、技术水平一流的研发团队与专业能力过硬和行业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企业团队整体偏年轻化，层次合理，均有海外留学归国、知名外企工作经历，能够为企业业务开展提供持续不断的动力。

(5) 在施工资质方面，被评估单位一直以来重视资质建设，立足于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的业务需求，建立了完备完善的资质体系，奠定了参与市场竞争的基础优势。目前主要取得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环保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等施工资质；同时企业还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税收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

而资产基础法仅对各单项有形资产、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整个公司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整合效应。而公司整体收益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收益法评估的途径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毅康科技有限公司的价值。通过以上分析，我们选用收益法作为毅康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值。评估价值为265,438.28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产权瑕疵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毅康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车辆的证载权利人为山东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毅康科技有限公司，与2017年11月08日山东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04月20日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毅康科技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未进行车辆证载所有人变更，对此毅康科技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已经出具“车辆情况说明”，毅康科技有限公司拥有该部分车辆的完全产权。详细明细如下：

序号	车牌号	车辆名称及规格型号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证载权利人
1	鲁 F15X53	宝马 WBAKR010	623,076.92	31,153.85	山东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鲁 YN6073	宝马 WBAKR010	681,527.35	34,076.37	山东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鲁 Y75R65	长城牌 CC1031PA4S	70,981.56	3,549.08	山东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鲁 YRW036	五菱牌 LZW6389BQVF	29,085.79	1,454.29	山东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鲁 Y89P10	宝马 WBA7E210	1,114,241.51	143,922.77	山东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鲁 F8281H	长城牌 CC1031PA4S	68,632.16	13,211.58	山东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鲁 FRW185	长城牌 CC1031PA4S	66,336.97	21,172.47	山东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鲁 FJ752F	奥迪牌 FV7201FEDBG	370,072.13	176,709.41	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鲁 FE052X	五菱牌 LZW6389BQVY	30,497.52	14,562.54	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鲁 FB205T	五菱牌 LZW6389BQVY	30,326.58	14,961.12	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	鲁 FB570Q	五菱牌 LZW6389BQVY	30,316.58	14,956.20	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鲁 FE597R	奥迪牌 FV7201FEDBG	370,082.12	182,573.88	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产权手续完善费用较小，本次评估中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二) 抵押担保事项

1、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存在以下担保情况：

单位名称	被担保方	期末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乳山毅科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90,000,000.00	2016/12/29	2026/12/28	否
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52,000,000.00	2020/1/20	2040/1/19	否



单位名称	被担保方	期末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肃北蒙古自治县康润水务有限公司	776,000,000.00	2020/3/10	2035/3/9	否
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大邑康润水务有限公司	274,000,000.00	2020/4/29	2035/4/28	否

2、2020年9月16日，毅康科技持有的宜宾康润3300万元股权质押给了康佳集团，为《四川宜宾资源循环利用基地项目之协议书》项下的债权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抵押事项对估值结果的影响，特此说明。

2、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及分子公司抵押情况如下：

(1) 子公司东港康润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的权利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证明编号	登记时间	登记到期日	质权人	登记类型	主合同金额	质押财产价值
1	05522226000657402448	2019-01-31	2036-01-3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	初始登记	1,273,758,100.00	2,876,443,300.00
2	05522226001187266397	2020-12-30	2036-01-3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港支行	变更登记	1,273,758,100.00	2,876,443,300.00

(2) 子公司大邑康润水务有限公司的权利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证明编号	登记时间	登记到期日	质权人	登记类型	主合同金额	质押财产价值
1	07785899000934259897	2020-04-27	2037-04-2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龙支行	初始登记	274,000,000.00	1,000,000,000.00

(3) 子公司阜南康润水务有限公司的权利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证明编号	登记时间	登记到期日	质权人	登记类型	主合同金额	质押财产价值
1	06433405000762175436	2019-08-29	2039-08-28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阜南县支行	初始登记	750,000,000.00	1,947,570,000.00

(4) 子公司霍邱康润凯天水务环保有限公司的权利质押情况如

下：

序号	登记证明编号	登记时间	登记到期日	质权人	登记类型	主合同金额	质押财产价值
----	--------	------	-------	-----	------	-------	--------



1	0827516700 0986568524	2020-05-26	2041-05-2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	初始登记	576,620,000.00	576,620,000.00
2	0827516700 0988341524	2020-05-28	2041-05-2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	变更登记	576,620,000.00	573,560,000.00
3	0827516700 0995815812	2020-06-03	2041-05-2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	变更登记	576,620,000.00	573,560,000.00

(5) 子公司莱州莱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权利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证明编号	登记时间	登记到期日	质权人	登记类型	主合同金额	质押财产价值
1	0744476200 0880914299	2020-01-17	2042-01-1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市分行	初始登记	200,000,000.00	

(6) 子公司乳山毅科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的权利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证明编号	登记时间	登记到期日	质权人	登记类型	主合同金额	质押财产价值
1	0323018500 0389749785	2016-12-30	2021-12-2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初始登记	290,000,000.00	506,930,000.00

(7) 子公司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康润水务有限公司的权利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证明编号	登记时间	登记到期日	质权人	登记类型	主合同金额	质押财产价值
1	0756345700 0894842648	2020-03-10	2035-03-09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敦煌市支行	初始登记	776,000,000.00	2,430,851,800.00

(8) 子公司潍坊四海康润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权利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证明编号	登记时间	登记到期日	质权人	登记类型	主合同金额	质押财产价值
1	0609180100 0722708259	2019-06-25	2036-06-2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初始登记	2,279,550,000.00	2,849,550,000.00

(9) 子公司武汉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权利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证明编号	登记时间	登记到期日	质权人	登记类型	主合同金额	质押财产价值
----	--------	------	-------	-----	------	-------	--------



1	0746370100 0882983997	2020-01- 20	2040-01-19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武 汉市东西湖区支行	初始 登记	552,000,000.00	1,346,157,300.00
---	--------------------------	----------------	------------	-----------------------	----------	----------------	------------------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抵押事项对估值结果的影响，特此说明。

（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序号	诉讼主体	诉讼地位	对方当事人	案号	法律关系	立案时间	结果
1	肃北蒙古族自治县 康润水务有限公司	被告	道隧集团 工程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 合同纠纷	-	-

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隧集团”）与被评估单位子公司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康润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润水务”）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为道隧集团，被告为康润水务，肃北禾兴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兴水务”）为诉讼第三人，该案由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立案时间为2021年4月8日。

案情如下：道隧集团为肃北马鬃山镇供水工程PPP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康润水务为该项目建设单位，双方就工程进度款支付未达成一致，故道隧集团诉诸法院，请求康润水务支付工程进度款。具体诉讼请求为：第一、判令被告支付已完成工程的剩余价款17000万元（以评估结果为准）；第二、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已经购买的材料、设备等款1000万元（以现场清点核对为准）；第三、判令被告承担因违约给原告造成的损失5000万元，合计23000万元。现本案正处于一审阶段，法院尚未判决。

道隧集团与康润水务关于付款的争议原因在于根据施工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合同价格为暂定价，具体以政府审计结果为准，若根据政府财政部门出具的财评价格付款，实际上康润水务已付进度款满足工程的实际进度，另外，本案中道隧集团施工质量存在问题，基于以上两点，康润水务正在积极应诉。

本次评估未考虑未决诉讼对估值结果的影响，特此说明。



(四) 期后事项

1、毅康科技有限公司存款单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证明编号	登记时间	质权人	登记类型	主合同金额	质押财产价值
1	10325621001231727073	2021-02-0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初始登记	25,00000.00	25,00000.00
2	10326051001231770099	2021-02-0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初始登记	8,106,270.19	8,106,270.19
3	10326205001231785485	2021-02-0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初始登记	27,000,000.00	27,000,000.00
4	10327436001231908597	2021-02-0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初始登记	8,000,000.00	8,000,000.00
5	10328621001232027061	2021-02-0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初始登记	1,010,000.00	1,010,000.00
6	10330432001232211273	2021-02-0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初始登记	10,000,000.00	10,000,000.00

2、子公司蒙城县康润安建水务有限公司项目产生的权利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证明编号	登记时间	登记到期日	质权人	登记类型	主合同金额	质押财产价值
1	1021145700 1217532148	2021-01-27	2040-01-2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蒙城县支行	初始登记	1,234,000,000.00	1,782,800,000.00

3、子公司西安市高陵区康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项目产生的权利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证明编号	登记时间	登记到期日	质权人	登记类型	主合同金额	质押财产价值
1	1032049900 1231184361	2021-02-05	2036-02-0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初始登记	200,000,000.00	368,084,250.00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与被评估单位子公司肃北蒙古族自治



治县康润水务有限公司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纠纷，向甘肃省肃北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20年08月06日立案，案情如下：

肃北禾兴水务有限公司与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康润水务有限公司分别为马鬃山供水工程PPP项目的原项目公司与现项目公司，2016年肃北禾兴水务有限公司委托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并签订合同；2018年该项目重新招标，肃北政府与肃北禾兴水务有限公司终止项目，毅康科技有限公司及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该项目，成立了现项目公司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康润水务有限公司。现因肃北禾兴水务有限公司未能与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造价咨询服务费的支付达成一致，且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认为其为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康润水务有限公司提供了事实服务，故诉至法院，请求肃北禾兴水务有限公司及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康润水务有限公司承担支付义务。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二被告共同支付原告咨询服务费5528946元，并自2018年6月28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至付清为止(暂计至起诉之日为327912元)，以上合计5856858元；2、本案诉讼费及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2020年11月5日法院一审判决如下：一、被告肃北禾兴水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给付原告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咨询服务费3563157元(3713157元-150000元)二、被告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康润水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给付原告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咨询服务费1528947元；三、驳回原告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52798 元，减半收取计 26399 元，由原告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3695.86 元，被告肃北禾兴水务有限公司负担 15839.40 元，被告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康润水务有限公司负担 6863.74 元。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康润水务有限公司对一审判决存有异议，已向法院提交上诉状，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撤销肃北县人民法院 2020 年 11 月 5 日作出的（2020）甘 0923 民初 134 号民事判决书，发回重审，或者依法改判驳回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上诉人在一审中的全部诉讼请求；2、判令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2021 年 2 月 23 日法院二审判决如下：一、维持甘肃省肃北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0）甘 0923 民初 134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二、撤销甘肃省肃北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0）甘 0923 民初 134 号民事判决第二、三项；三、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康润水务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咨询服务费 1019298 元；四、驳回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26399 元，由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康润水务有限公司负担 4594 元，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5744 元，肃北禾兴水务有限公司负担 16061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52798 元，由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4594 元，



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康润水务有限公司负担 48204 元。本判决为终审判
决，本次评估根据终审判决，在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康润水务有限公司
评估过程中作为期后债务考虑。

山东安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就与被评估单位子公司威海毅恒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向山东省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并于 2019 年 07 月 29 日立案，案情如下：2018 年 3 月，
安绿公司与毅恒公司签订《资产、项目收购协议》，约定：安绿公司
将其位于宋村镇集西村西的污泥无害化处置项目及有关的全部资产转
让给毅恒公司，全部实物资产作价 4265.06 万元，考虑安绿公司还有
无形资产和预期效益，双方协商将转让价款确定为 41347423.47 元。
后双方又签订了两份补充协议，对员工、资产、转让款的转移、交付
等进行了具体约定。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签订后，截至 2018 年 4 月
28 日，安绿公司已向毅恒公司转移了员工，并交付了包括 1800 万元
国家补助资金形成资产在内的约定转让资产；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毅恒公司已向安绿公司支付转让款 30927200 元（含债权债务），
尚有 12822523.47 元转让款未支付。现因安绿公司位于威海市文登区
宋村镇的污泥无害化项目共获得国家补助资金 1800 万元。依据补助
资金批文，安绿公司应将补助资金用于项目厂房土建、设备购置，并
结合自由资金，建设日处理污泥 220 吨，年产有机肥 5 万吨的项目。
2018 年 3 月 21 日，安绿公司与毅恒公司签订合同，将宋村镇西村西
的污泥无害化处置项目的全部资产处置给毅恒公司，其中全部实物资
产作价 4265.06 万元，在转让的实物资产中包含 1800 万元财政补助资



金形成的实物资产。综上所述，安绿公司宋村污泥无害化出质项目获得国家补助资金 1800 万元进行建设，该部分财产所有权归国家所有，安绿公司无权处置。威海毅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安绿公司向毅恒公司返还资产转让款 1800 万元；2、判令安绿公司向毅恒公司支付利息（以 18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7 月 29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标准计算）；3、依法确认位于威海市文登区宋村镇的污泥无害化项目 1800 万元的固定资产（厂房）归威海国资委所有；4、判令安绿公司赔偿毅恒公司律师费损失 204050 元。2019 年 12 月 06 日，法院一审判决如下：1、山东安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威海毅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转让 1800 万元国家补助资金形成的资产行为无效；2、山东安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返还威海毅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款 5177476.53 元，威海毅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其余 12822523.47 元转让款不再支付；3、山东安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 5177476.53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7 月 29 日起至实际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支付威海毅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利息；4、山东安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 5177476.53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同期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支付威海毅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利息；5、山东安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赔偿威海毅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律师费损失 10 万元；6、威海毅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将山东安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转让的 1800 万元国家补助资金形成的资产交由威海市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山东安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一审判决存有异议，已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驳回毅恒公司的诉讼请求；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毅恒公司承担。2020年6月22日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132718元，由上诉人山东安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负担。2021年，山东安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二审判决存有异议，已向法院申请再审：1、请求撤销原一、二审判决，依法改判驳回毅恒公司的诉讼请求。2021年7月8日，法院判决如下：1、撤销本院（2020）鲁10民终315号民事判决及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19）鲁1092民初1938号民事判决；2、驳回威海毅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除上述情况外，本报告无其他重大期后事项。本报告无重大期后事项。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在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以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时，对资产评估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评估是对委估资产价值的专业判断，其估价分析和结论仅供财产评估主管部门备案审核以及委托人作价参考。本次评估范围



及采用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

3、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评估师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做出判断。

5、本次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确定的现行市场价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6、评估机构获得的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评估师对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被评估企业管理层及其主要股东多次讨论，被评估企业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评估机构对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对被评估企业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7、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8、根据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的公告信息，毅康科技与烟



台业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存在一项融资租赁交易，具体如下：

2020年，毅康科技与烟台业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专利独占许可协议》（编号：YDZL-YWB-2020-008），授权烟台业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独占许可的方式实施6项发明专利及3项实用新型专利，许可使用费为人民币70,000,000.00元（大写：柒仟万元整），由烟台业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协议有效期5年。协议未注明签署日期。

同年，毅康科技与烟台业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专利独占许可协议》（编号：YDZL-YWB-2020-008-01），烟台业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授权毅康科技以独占许可的方式实施6项发明专利及3项实用新型专利，许可使用费为人民币82,057,111.11元（大写捌仟贰佰零伍万柒仟壹佰壹拾壹元壹角壹分），由毅康科技在60个月内分20期支付，协议有效期5年。协议未注明签署日期。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对YDZL-YWB-2020-008-01合同项下的专利独占许可使用权做出登记，登记证明编号为10110381001205256359，承租人毅康科技，出租人烟台业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赁财产价值70,800,000.00元，租赁期限自2020年12月21日至2025年12月22日，租赁财产为“知识产权-一种废水处理系统等9项专利的五年期独占许可使用权”。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长期应付款账面值为51,331,654.54元，提请报告使用者特别注意。

9、根据毅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信息，毅康科技有限公司在土地平整过程中发现历史文物痕迹，省文物局随即开展相关工作，因此影响科研办公楼的建设项目。依照《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毅康科技有限公司应于2019年6月26日之前开工，2021年6月25日之前竣工，截止报告出具日，该项目处于停工状态。

10、毅康科技已于2020年12月28日向天津桑德支付三笔股权转



让款及债权转让款，款项合计约为 18262.18 万元。据毅康科技提供的信息，该股权收购项目已因天津桑德未能达成双方合同约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而停滞，被评估单位还未开始参与上述企业管理运营，财务资料难以取得，无法对企业的实际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本次评估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提请报告使用者特别注意。

11、对于邵阳海尚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出资，因被评估单位认缴出资比例较低、财务资料难以取得，无法对邵阳海尚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故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提请报告使用者特别注意。

12、截至评估基准日，潍坊四海康润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鲁山康润环境治理有限公司、铜川康润鸿辉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崇州康润环境有限公司、安康康润信恒水环境有限公司、蒙城县康润安建水务有限公司、高平康润环保水务有限公司、西咸新区康润西建水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常宁康润水务有限公司涉及政府方出资代表不分红，评估方法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分红情况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方法
潍坊四海康润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蓝海公司作为代表政府出资单位不参与分配，由除蓝海公司外的其他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由蓝海公司外的其他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价值-政府方出资代表出资额）×持股比例
鲁山康润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鲁山应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参与利润分配，其他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资产，由鲁山应龙外的其他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根据届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价值-政府方出资代表出资额）×持股比例
铜川康润鸿辉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政府方出资代表不参与公司的利润分配，公司所有利润归社会资本方所有；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政府方出资代表不参与分配，由社会资本方股东享有。	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价值-政府方出资代表出资额）×持股比例



蒙城县康润安建水务有限公司	政府方代表不参与项目公司分红，社会资本方按照股权比例分红；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届时各股东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价值+未出资资本金）×股权比例-毅康科技有限公司未同比例出资金额
高平康润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政府出资代表不参与分红；公司解散时，应依据《公司法》的规定成立清算小组，对公司这次进行清算。	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价值+未出资资本金）×股权比例-毅康科技有限公司未同比例出资金额
西咸新区康润西建水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公司股东分红的形式获得合理回报，政府方出资代表不分红；清偿项目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各方对本项目资本金的实际出资比例分配。	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价值+未出资资本金）×股权比例-毅康科技有限公司未同比例出资金额
崇州康润环境有限公司	由毅康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第十五建筑有限公司按实缴出资比例享有，崇州市蜀兴投资有限公司不参与分配；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崇州市蜀兴投资有限公司不参与分配，公司根据届时毅康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第十五建筑有限公司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价值-政府方出资代表出资额）×持股比例
安康康润信恒水环境有限公司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社会资本方股东可进行分配。政府方股东（政府出资人代表）不参与利润分配，项目公司移交时，政府方股东（政府出资人代表）不收回其资本金出资。	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价值-政府方出资代表出资额）×持股比例
常宁康润水务有限公司	毅康科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按实缴出资比例享有，常宁市开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不参与分配；清算委员会对公司的债务全部清算后，其剩余的财产，常宁市开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不参与分配，其他股东按注册资本中的比例进行分配。	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价值+未出资资本金-政府方出资代表出资额）×股权比例-毅康科技有限公司未同比例出资金额
霍邱康润凯天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政府方放弃股权收益，项目合作期满后，必须保证政府出资人不受损失，资本金全额收回。	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价值+未出资资本金-政府方出资代表出资额）×股权比例-毅康科技有限公司未同比例出资金额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用途，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2、本评估报告仅供评估报告载明的报告使用人使用，对于本报告载明的使用人以外的其他任何单位和外人使用本评估报告而造成的损失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3、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事项外，未征得本机构的同意，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对于因未按照约定或征得本机构同意，摘抄、引用或披露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而造成的任何法律后果均与本公司无关。

4、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实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 2020 年 12 月 31 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使用有效。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



(此页无正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师:



签字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

